

教育部來函，有關教育實習重要通知，請師資生務必詳閱

師培中心將重點摘要如下：

1.於 97 學年度以前（92 至 96 學年度）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的同學，僅能選擇舊制(先教育實習後教師資格考試)，無法採行新制，並且需要在 113 年 1 月 31 日前「申請」教育實習，若未於此期限前提出申請，將喪失師資生資格，師資培育課程需重修。

2.於 97 至 106 學年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但尚未完成教育實習的同學，可選擇「新制、舊制」兩種實習方式。若選擇舊制，請務必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實習申請，若未於此期限前提出申請則無法採舊制；若選擇新制(先教師資格考試後教育實習)，則需先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後再進行實習。

學年度	採行制度	申請截止日期	師資生資格保留情況
92 至 96	僅舊制	113 年 1 月 31 日	需申請實習，才能保留師資生資格。
97 至 106	新制或舊制	新制：先教師資格考試後實習 舊制：113 年 1 月 31 日	師資生資格保留